

2018年宝山区庙行镇关于城市医疗救助补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项目/人或户）	分配依据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备注
1	符合条件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住院救助、门急诊救助)补助人员（107人）	沪财社[2017]127号 沪财社[2018]51号	专项资金先拨付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然后按照实名打卡至补助人员银行卡	33.46	
合计				33.46	